（上接B413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会社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为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备注：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本次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本次修订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他条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股东会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股东会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股东会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8月修订)	股东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12	董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股东会
14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15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1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17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1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8月修订)	股东会
1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股东会
20	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26	财务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27	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8月修订)	董事会
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8月制定)	董事会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8月制定)	董事会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2	百合股份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同波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传真电话:0631-7830130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

邮政编码:2643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1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0,259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明学	李文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电话	0531-68906079	0531-68906077	
电子信箱	sdlq000498@163.com	sdlq00049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575,079,657.80	28,496,522,487.33	28,500,175,099.76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8,539,027.15	1,019,105,511.40	1,019,514,552.00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206,722.36	910,211,342.98	910,607,782.57	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3,188,225.83	-2,596,978,828.27	-2,602,494,379.01	3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0	0.5278	0.527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3	0.4101	0.4075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5.71%	5.72%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389,871,391.68	163,360,746,620.03	163,366,692,298.90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26,033,029.00	24,293,763,093.36	24,304,224,676.82	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5%	776,564,176	41,237,113	不适用	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107,346,104	0	不适用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3%	92,497,537	61,855,67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87%	29,23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23,027,812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1	其他	1.03%	16,043,759	0	不适用	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8,903,31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800,367	0	不适用	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483,22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398,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1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未纳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山路02	148109	2022年10月31日	2027年10月31日	50,000	2.9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山路01	148746	2024年05月27日	2027年05月27日	100,000	2.3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山路02	524070	2024年12月16日	2027年12月16日	50,000	2.0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山路K1	524343	2025年06月27日	2028年06月27日	50,000	1.9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高速路桥MTN001	102282276	2022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9日	50,000	3.0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高速路桥MTN001	102481132	2024年03月21日	2029年03月22日	50,000	2.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高速路桥SCP001	012581708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60,000	1.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高速路桥SCP002	012581703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40,000	1.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高速路桥SCP003	012581806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11月27日	60,000	1.6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鲁路桥MTN001	102381760	2023年07月19日	2028年07月21日	50,000	3.2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鲁路桥MTN001(科创票据)	102480710	2024年03月05日	2027年03月07日	50,000	2.77%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鲁路桥MTN002	102482080	2024年05月27日	2034年05月29日	50,000	3.17%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鲁路桥MTN003(科创票据)	102482682	2024年06月20日	2034年06月24日	50,000	2.90%
2023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山路转债	127083	2023年03月24日	2029年03月23日	483,591.19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26%	78.34%
流动比率	1.17	1.14
速动比率	0.45	0.4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93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9,520.67	91,060.7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85	0.0770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5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1	-4.3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18.82	-260,2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7.21	-22,3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78.38	370,77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25.44	92,550.2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现场主持,董事马宁先生、赵明学先生、宿玉海先生、魏士荣先生、李建军先生、王莉女士现场出席,董事万雨帆先生、彭学国先生、程佩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8,539,027.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872,712.2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82,637,072.7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0,259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495,447.6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监事张引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张引先生、周斌先生、丁超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李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8,539,027.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872,712.2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82,637,072.7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0,259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495,447.6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263,366.9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1B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资金3,588,145,018.65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261,817,018.65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795,053,976.98元),补充流动资金826,328,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0元。账户利息收入6,055,558.7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4,460.33元。

根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期使用金额

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154,096,027.55元,账户利息收入1,226,181.47元,银行手续费支出5,348.80元。

3.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资金3,742,241,046.20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415,913,046.20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795,053,976.98元),补充流动资金826,328,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0元。账户利息收入7,281,740.23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9,809.13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91,348,884.90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26,328,000.00
加:利息收入	7,281,740.23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742,241,046.2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1,795,053,976.98
减:银行手续费	19,809.1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期末余额	491,348,884.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7家开户银行于2023年4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